

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